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91号

罪犯陈阳坤，男，200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2024）闽0503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阳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阳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2024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75分，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300元。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阳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阳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